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仅供识别

### 2013 年报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报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报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报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报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报告所表达之所有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 目录

公司资料	3
财务简介	4
主席报告	5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10
董事会报告	15
企业管治报告	25
独立核数师报告	34
综合损益表	36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综合财务状况表	38
综合权益变动表	40
综合现金流量表	41
财务报表附注	43

## 公司资料

### 董事会

####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  
周博裕博士  
杨永成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公司秘书

梁烈科先生  
杨恺兰小姐

### 审核委员会

刘瑞源先生(委员会主席)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薪酬委员会

黄润权博士(委员会主席)  
陈立基先生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萧兆龄先生(委员会主席)  
刘瑞源先生  
陈立基先生

### 法定代表

陈立基先生  
梁烈科先生

### 监察主任

周博裕博士

### 核数师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  
永和街23-29号  
俊和商业中心21楼

###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46楼

### 主要往来银行

瑞士银行  
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 股份代号

8203

## 财务简介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期间各年／期间之业绩与资产及负债概要如下：

### 业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b>266,188</b>	583,154	62,680	59,619	62,806
除税前(亏损)／溢利	<b>(200,837)</b>	(177,356)	(1,059,773)	(24,784)	449,624
所得税抵免／(开支)	<b>3,821</b>	(828)	—	(3,454)	(941)
减：非控股股东应占亏损／ (溢利)	<b>29,080</b>	3,983	12,062	(3,597)	4,010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溢利	<b>(167,936)</b>	(174,201)	(1,047,711)	(31,835)	452,693

### 资产及负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总资产	<b>598,176</b>	884,872	1,187,098	3,870,185	3,764,298
总负债	<b>(119,271)</b>	(202,749)	(329,886)	(1,383,419)	(1,390,922)
本公司拥有人资金	<b>477,799</b>	653,764	821,879	1,730,415	1,642,401



## 主席报告

### 业绩

本人谨代表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本集团于本年度之综合营业额为266,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本年度全面收益总额为(174,400,000)港元。

### 业务回顾

本集团目前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三个矿之开采权及权益，包括Kaftar-Hona无烟煤床、Zeddi煤矿床及Mienadu煤矿床以及可开采塔吉克斯坦Fon Yagnob东区之采矿租约权利。另外，本集团提供矿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团录得约266,200,000港元之营业额。本集团有两个报告分部，即(i)提供矿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及(ii)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

于本年度，提供矿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之分部业务录得约235,200,000港元之营业额，此包括于二零一三年度第四季开始作出贡献之新疆煤炭贸易，录得约31,200,000港元之营业额；而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之分部业务录得约31,000,000港元之营业额。

就塔吉克斯坦之营运而言，于二零一三年，本集团煤炭生产总量(包括Kaftar-Hona无烟煤床，Zeddi、Mienadu及Fon Yagnob煤矿床)约为111,000吨。



Nazar-Aylok之无烟煤矿床



## 主席报告

### 滕州凯源

于下半年，本公司附属公司新成立合资企业。本公司附属公司，连同国有企业「滕州力源矿业有限公司」(「滕州力源」)，共同成立合资企业「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滕州凯源」)。本公司附属公司占滕州凯源70%的股权，而滕州力源占滕州凯源30%的股权。

滕州凯源业务包括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以及设备安装工程。主打产品可以概括性地分为四大类：煤矿架空乘人装置、液压及气压传动类装置、各类阀门装置、皮带运输类装置。

于二零一三年年底，滕州凯源获取由国家质量安监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书，令滕州凯源取得生产并销售该类产品的资格。现时，滕州凯源拥有25-30位稳定客户，预期于二零一四年能为本集团作出正面贡献。

### 新疆凯运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份开始，本公司附属公司 — 新疆凯运启动与新疆昌吉地区之焦化厂的煤炭贸易。于二零一三年冬季，新疆凯运提供焦煤合共约3万吨，收入约31,200,000港元。

### 资源量及储量

有关本集团矿业资产矿藏之资源量及储量估计，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通函第IV部份所述无重大改变。

### 展望及前景

塔吉克斯坦煤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煤炭需求来自于水泥厂、发电厂等较稳定客户。塔吉克斯坦经济并没有受到其他亚洲国家煤炭市场衰退的影响。然而，天气对本集团之煤炭生产及物流乃重要因素。二零一三年之下雪时间较预期早，减慢了我们发展除杜尚别以外在塔吉克斯坦之新市场。

刚于九月份在比什凯克举行之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及塔吉克斯坦总统进行双边会谈。会议后，在两国总统出席下，建设由中国至土库曼斯坦过境塔吉克斯坦之天然气管的政府间协议获正式签署。天然气管段将通过阿库汗及塔吉克斯坦境内而将位于土库曼斯坦南部的天然气输往中国东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而天然气管将于二零一六年底启用。实施此项目将吸引约三十亿美元中国直接投资于塔吉克斯坦经济。因此，塔吉克斯坦及中国之间的经济及商业环境将发展良好。



## 主席报告

塔吉克斯坦现时为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成员。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及贸易部与塔吉克斯坦欧洲安全暨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杜尚别就塔吉克斯坦作为世贸组织成员所需承担的义务,合作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会议。在会议开幕礼中,塔吉克斯坦欧安组织办事处之领导 — Markus Mueller 大使指出,现时已到了塔吉克斯坦加入世贸组织后需考虑承担义务的时候。Mueller 大使强调国际专家将协助塔吉克斯坦履行这些义务。

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及贸易部副部长 Saidrahmon Nazriyev 在会议上发言,塔吉克斯坦已就货物贸易开放市场和服务贸易开放市场分别与16个国家和6个国家签署了协议,超过100份具规范性法律文件已纳入符合世贸组织的要求和标准,而新的法律已经获得采纳。

目前,塔吉克斯坦在符合世贸组织的要求逐步取得进展。

为把握如此良好的经济及商业环境所创造之机遇,本集团将运用在塔吉克斯坦及中国(尤其是新疆)的资源,强化中亚地区与中国之间商业合作。基于本集团的煤炭生产业务,新疆煤炭物流业务能产生的协同效应,本集团有望从上述的经济发展中取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在现时正处估值低迷之煤炭市场,本集团亦继续寻找估值较低之煤炭项目作为收购目标再提供发展,以对未来作出贡献。本公司现时之策略是收购已进入后期勘探阶段之煤矿,与大公司或国企合作共同发展正处于早期发展之煤矿。

本集团之策略仍为继续在资源行业中寻找其他适当投资机会,并会在适当时候刊发公告。



East Zeddi 矿床之烟煤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以下讨论及分析应与本年报内之本集团财务报表连同随附之附注一并阅读。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 财务回顾

本年度本集团之营业额约为26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3,200,000港元)。营业额来自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业务及在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分别约为235,2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

于本年度本集团之毛亏约为(3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700,000)港元)。来自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之毛亏约为(46,700,000)港元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毛利约为13,5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团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约为1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团之融资成本总额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1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团亏损总额约为(19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8,200,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总额约为(17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7,600,000)港元)。

###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74,600,000港元(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00,000港元)。

### 末期股息

为保留资源用作本集团之业务发展,董事会不建议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总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率)为0.20(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 资本架构

于本年度,本公司并未发行任何新股份。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贸易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美元及人民币(「人民币」)计算。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承担就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风险。

### 所得税

有关本年度本集团所得税抵免／(开支)之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10。

###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在香港、中国及塔吉克斯坦雇用了157名雇员(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名)。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素质之重要性。于本年度，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于本年度，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2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43,800,000港元)。

### 收购及出售

#### 终止收购内蒙古煤炭贸易业务 — Farton Group 86%股权(「此收购」)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买方(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卖方订立协议，据此，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而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价为50,000,000港元，将由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向卖方发行及配发250,000,000代价股份之方式支付。就此收购而言，买方亦同意向得升注资50,000,000港元，用于目标集团之日后营运。由于在最后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某些先决条件仍未能达成，协议因而终止。

### 分部报告

有关分部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7。

###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 诉讼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53岁，本集团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彼于二零零八年九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获英国Strathclyde大学国际市场专业硕士学位，并持有北京大学中国投资及贸易专业文凭。

陈先生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方面拥有接近二十七年的经验。陈先生于一九九四年至今担任东英金融集团之创办合夥人。彼亦为东英亚洲有限公司及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英亚洲有限公司为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0)(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资经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57)(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比亚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80)(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陈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陈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陈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陈先生拥有66,941,76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5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陈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周博裕博士**，61岁，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为亨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428，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彼亦为亨亚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而亨亚管理有限公司乃亨亚有限公司之投资经理。彼亦分别为两间海外上市公司Celsion Corporation (AMEX: CLSN)及Medifocus Inc. (TSX Venture: MFS)之董事。

周博士于管理从事制造、市场推广及金融服务之公众上市公司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擅长并购业务。

周博士持有伦敦商学院之理学硕士、南澳大学之哲学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学哲学博士及工程学博士。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周博士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周博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周博士并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及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杨永成先生**，44岁。于二零零九年二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毕业于中国内蒙古伊盟财经学校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系，彼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一九八九年九月，杨先生担任内蒙古杭锦旗物资公司财务科长，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内蒙古伊煤集团鄂前旗焦化厂厂长，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内蒙古蒙西建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五年八月担任内蒙古蒙西高岭粉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八年一月担任内蒙古蒙西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后，出任该合资公司董事。

杨先生长期从事企业高层管理工作，对内蒙古蒙西地区的人民和经济发展环境有较深刻的认识，对企业投资、产品和市场开发、矿产企业的运作有较丰富的经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杨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杨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杨先生拥有100,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杨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50岁，为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主席兼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

刘先生在金融及管理领域拥有逾二十年经验，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学(行政人员)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刘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杨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杨先生拥有540,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杨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萧兆龄先生**，61岁，为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彼为萧兆龄律师事务所之东主。萧先生现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号：356)，财华社(股份代号：8317)及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7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所有公司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萧先生获委任为一家在多伦多上市之公司MBMI Resources Inc. (TSX-V: MBR)之董事。

萧先生持有伦敦大学之法律学士学位及香港大学之专业法律文凭。彼于一九九二年成为香港律师，自一九九三年获认可为英格兰及威尔斯之事务律师，主要处理商业及企业财务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萧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杨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杨先生拥有540,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杨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黄润权博士**，56岁，为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彼获美国怀俄明大学地质学学士和数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哈佛大学地球物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并曾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华顿商学院Wharton School金融系「杰出客座学者」。黄博士在美国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对企业融资、投资和衍生产品均有丰富经验。彼为美国Syracuse大学兼任教授，亦为香港证券学会会员及美国地球物理学会终身会员。

黄博士现为开明投资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包浩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英发国际有限公司、金利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亨亚有限公司、国藏集团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云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洲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先施表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黄博士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黄博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黄博士拥有2,000,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黄博士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71岁，为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属矿业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石油储藏工程理硕士学位。

Anderson先生于矿业及资源业拥有四十九年环球经验(其中三十二年乃在Shell International获取)。

在其担任东北亚Royal Dutch/Shell Group集团公司(「Shell」)主席期间，彼负责发展Shell之未来业务，特别是透过与中国两间主要国营石油公司组成重要策略性联盟，该等策略性联盟促成在中国石油及石油化学行业数以十亿元计的投资承诺，当中包括有关煤炭气化的重要新商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Anderson先生的中国经验亦包括参与享誉盛名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长达六年，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国政府部长及副部长级的获委任人，以及来自政府及全球多国机构及商界的高级国际人员。彼代表Shell集团公司担任委员会成员长达四年，并以有关中国能源及持续发展政策的两个工作小组成员的身份参与。

Anderson先生为Acura Limited(一间香港注册的能源市场推广及顾问公司)之创办成员及董事，CleanCoalGas Limited(一间主要业务为clean coal项目发展之公司，两家公司均在香港注册)之创办成员及主席，现为Anderson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间为全球公司客户提供意见的能源顾问公司)之主席兼董事总经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Anderson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Anderson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Anderson先生并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及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所有执行董事分别负责本集团各方面之业务经营。所有执行董事为本集团之高级管理团队成员。

##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其报告连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 主要业务及业务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之业务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3。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现之分析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7。

###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载于第36页之综合损益表。

董事并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储备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储备变动载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

### 捐款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零港元)。

###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之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详细资料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9。

### 可供分派储备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储备金额为452,832,873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383,947港元)。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34条，储备可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条文分派予股东。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对到期应付债项有能力偿还，否则不得自储备中向本公司股东(「股东」)作出分派。

### 五个财政年度／期间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各年／期间公布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概要载于第4页。

## 董事会报告

###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除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1,203,667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9,27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退休金计划

根据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有关香港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的法例，本集团须参加由香港认可受托人运作之强积金计划，并为其合资格雇员供款。根据强积金法例，本集团承担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资之5%计算(就每名合资格雇员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过1,250港元)。

有关本集团退休金计划之详细资料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5。

### 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计划

本公司设立两项以股份为权益结算基础的薪酬计划，包括一项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及一项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旨在协助招揽、挽留及激励主要员工。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集团的其他雇员。

### 购股权

股东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通过书面决议案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该计划之详情如下：

该计划主要旨在让本公司向下列合格人士授出可认购股份之购股权(「购股权」)，作为奖励或奖赏彼等为本集团所作之贡献：

- (1)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或董事；
- (2) 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提供每星期不少于十小时服务之任何兼职雇员(以紧接向该兼职雇员提呈购股权之该星期之前的四个星期之服务小时总数平均数计算)；或
- (3) 根据咨询人或顾问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之合约关系条款，向本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技术专才及咨询服务之任何咨询人或顾问。



## 董事会报告

现因根据该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将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发行之股份上限为253,726,050股，即于股份首次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当日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46.99%，以及约占于本年报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9.69%。

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根据该计划向参与者（「参与者」）（即接纳所提呈任何购股权之任何合资格人士）授出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购股权）于行使时已发行及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之1%，惟事先取得本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者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将导致于任何12个月期间至授出建议日期（包括该日）因已授出或将授出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而已经或将会向有关人士发行之股份总数超过已发行股份之0.1%，且按于各授出建议日期之股份收市价计算之总值高于5,000,000港元，则建议授出购股权须待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而所有关连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

购股权可根据该计划条款于购股权期间内随时行使。该计划并无规定在行使任何购股权前须持有购股权之最短期限或须达致之表现目标。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该计划所涉及之购股权期限，但根据该计划之规则，有关期限不得超过由购股权被视作将授出及接纳之日期起计十年。

购股权将于向合资格人士提呈购股权日期起计二十八日期间内以供接纳。于接纳购股权时，合资格人士须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为授出购股权之代价。

涉及及因购股权行使时每股股份之认购价将由董事会厘定及知会各参与者，并至少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于购股权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联交所日报表所报股份于创业板之每股收市价；(ii)股份于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在联交所创业板日报表所载之每股平均收市价；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该计划有效期为十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开始生效，并已在年内届满。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本报告日期，由于员工离职及该计划已届满，132,866,064份购股权在年内已没收及失效。

## 董事会报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该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内授出	期内行使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注2)	
<b>董事</b>							
陈立基	9/2/2010	9/2/2010- 8/2/2013	20,056,750	—	—	(20,056,750)	—
	12/8/2011	12/8/2011- 9/12/2013	25,372,600	—	—	(25,372,600)	—
杨永成	12/8/2011	12/8/2011- 9/12/2013	10,000,000	—	—	(10,000,000)	—
刘瑞源	12/8/2011	12/8/2011- 9/12/2013	2,537,260	—	—	(2,537,260)	—
萧兆龄	12/8/2011	12/8/2011- 9/12/2013	2,537,260	—	—	(2,537,260)	—
黄润权	12/8/2011	12/8/2011- 9/12/2013	2,537,260	—	—	(2,537,260)	—
Anderson Brian Ralph	12/8/2011	12/8/2011- 9/12/2013	2,537,260	—	—	(2,537,260)	—
		小计	65,578,390	—	—	(65,578,390)	—
雇员合计	12/8/2011	12/8/2011- 9/12/2013	10,000,000	—	—	(10,000,000)	—
	10/4/2012	10/4/2012- 9/12/2013	15,000,000	—	—	(15,000,000)	—
其他参与者合计	18/10/2010	18/10/2010- 17/10/2013	42,287,674	—	—	(42,287,674)	—
			<u>132,866,064</u>	<u>—</u>	<u>—</u>	<u>(132,866,064)</u>	<u>—</u>

备注：(1) 该等购股权指有关董事作为实益拥有人所持有之个人权益。

(2) 于年内有132,866,064份购股权已没收及失效。

##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采纳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的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除非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有关日期，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为三年，自采纳日起生效。倘该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

## 董事会报告

致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有关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本公司指示，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以约港币1,203,667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9,270,000股本公司股份。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员工或董事均未获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之任何股份。

## 董事

于本年度及直至本报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

周博裕博士

杨永成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第86条，董事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会成员，但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不时在股东大会上决定的任何最高数目。因此获董事会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如属填补临时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如属增加现有董事会成员)，届时将合资格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

在年内，并没有董事须根据组织章程第86条而告退，届时将合资格董事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第87条，当时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数并非三(3)或三(3)之倍数，则为最接近但并不少于三分之一之人数)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届时符合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 董事会报告

根据组织章程第87条，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杨永成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符合资格及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五「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A.4.3守则条文，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九年，其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

于二零一四年，由于黄润权博士在任已过九年，因此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将在应届之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黄润权博士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本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而发出有关其为独立人士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仍认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 董事服务合约

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的任期为一年，并可续任至有关董事及本公司书面同意之期限。目前，刘瑞源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萧兆龄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黄润权博士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而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无与本公司订立非于一年内可终止而毋须支付补偿(法定补偿除外)之服务合约。董事之酬金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2。

### 董事酬金

本公司建议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酬金。董事会辖下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于参考董事职责、责任及表现及本集团业绩后就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花红、房屋津贴及购股权)提出推荐建议。



## 董事会报告

### 董事之合约权益

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并无订立与本集团业务有重大关联，而董事于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且于年终或于回顾年度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之合约。

### 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占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66,941,760	—	2.56%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	0.00%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2%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2%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2,000,000	—	0.08%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高级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 董事会报告

##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a)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 数目 (附注3)	权益总额	占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i>主要股东</i>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英金融」)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实益拥有人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附注：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资拥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 董事会报告

在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 管理合约

本年度，并无签订或存在任何有关本公司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约。

###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于本年度分别所占之销售成本及销售百分比如下：

销售成本	
— 最大供应商	29.47%
— 五大供应商合计	77.72%
销售	
— 最大客户	34.49%
— 五大客户合计	81.97%

董事、彼等之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无拥有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之任何权益。

###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载列之大部分守则条文。遵守及偏离守则之详情载列于第25至33页之企业管治报告。

###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条文，此外，开曼群岛法例并无订明对此等权利之限制。

## 附属公司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3。

## 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公开可得之资料及董事于刊发本年报前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维持足够之公众持股量。

## 汇报日后事项

于汇报日后，本集团并无进行任何重大汇报日后事项。

## 核数师

续聘任满告退之核数师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之决议案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自注册成立以来，本公司并无更换核数师。

代表董事会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企业管治报告

### 企业管治常规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业管治常规对本集团之增长攸关重要，同时可保障及尽量提升股东权益。

本公司已采纳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除下述偏离情况外，本公司于二零一三财政年度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由于本公司业务正进行多元化发展，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执行策略性计划及董事会定纳的政策。于此期间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直至找到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守则条文第A.5.6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审阅董事会成员，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恰当，因此毋须书政策。由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修定，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视为从不同角度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知识、专长、文化、独立性、年龄及性别。

根据守则条文A6.7，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于须处理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本年度已采纳有关本公司董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并无任何不遵守规定买卖准则及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之情况。

### 董事会

#### 董事会(「董事会」)之组成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陈立基先生为董事会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合适之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董事简历载于本年报第10至13页。

## 企业管治报告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已订立为期一年之服务合约，并可由有关董事与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有关任期。

董事之间并无财务、业务、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关关系。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就其独立资格发出之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载列之独立资格指引，因此仍认为彼等均为独立人士。

### 董事会之角色及职能

董事会之主要角色为制订营运策略及设立内部监控系统，连同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确保本集团之妥善管理。本集团之日常营运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

###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举行七次常务会议。董事会会议均得到董事亲身或透过其他电子传讯媒介积极参与。

每次董事会会议均已向全体董事发出至少14天通知。

各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举行董事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 董事会会议次数

#####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	7/7	100%
周博裕博士	7/7	100%
杨永成先生	6/7	85.71%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7/7	100%
萧兆龄先生	7/7	100%
黄润权博士	6/7	85.71%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5/7	71.43%

平均出席率 91.83%

### 内部监控

董事会全面负责维持及检讨本集团之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内部监控系统旨在保障本集团之资产及股东之投资，确保财务申报为可靠并且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已检讨本集团之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有关检讨工作涵盖内部监控的各项重要范畴，包括本集团之财务、营运

## 企业管治报告

及遵例监控及风险管理职能。董事会亦认为本集团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之员工资源、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之培训课程及预算均为足够。

### 公司秘书

所有董事均可通过本公司全职雇员梁烈科先生及杨恺兰小姐提供的意见及公司秘书的服务。梁先生及杨小姐确认其遵照上市规则第5.15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主席及行政总裁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不应由同一人所担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本年度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

### 薪酬委员会

#### 薪酬委员会之组成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员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为令董事会更有效运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职能，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订。

现时之薪酬委员会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黄润权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 薪酬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先前通过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薪酬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rengy.com](http://www.kaisuneren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 薪酬政策

本集团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据公平原则及市场竞争能力制订，以推动员工致力达到本集团之目标及挽留人才。作为一项长期激励计划及为鼓励董事及雇员持续追随本公司的目标及宗旨，本公司已采纳一项股份奖励计划，据此，本公司可向董事／雇员授出已购入的本公司股份作为奖励。

## 企业管治报告

### 薪酬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举行三次会议。于该等会议中，薪酬委员会已检讨及透过全体委员会成员通过决议案之方式，批准调高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房屋津贴、花红及购股权。然而，执行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于回顾年内，薪酬委员会履行之职务如下：

- (i) 审批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金、房屋津贴及花红；及
- (ii) 管理本公司的股份奖励计划。

各董事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举行薪酬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 薪酬委员会会议次数

	<b>3</b>	
黄润权博士(委员会主席)	3/3	100%
陈立基先生	3/3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2/3	66.67%
平均出席率		88.89%

###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ren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本公司认同和接纳拥有一个多元化董事会的裨益，以提高其表现质素，因此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和维持一个董事会，就董事的技能、经验、知识、专长、文化、独立性、年龄和性别实现多元化。这些差别将考虑到董事会的优化组成后厘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讨论实现董事会多元化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以供采纳。



## 企业管治报告

提名委员会将从多元化角度每年报告董事会的组成，并监控这项政策的实行，以确保这项政策的效用，并将讨论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订，及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以供审议及批准。

各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举行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提名及企业管委员会会议次数	1	
萧兆龄先生(委员会主席)	2/2	100%
陈立基先生	2/2	100%
刘瑞源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核数师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审计及非审计服务而支付或应付予外聘核数师之费用分别为2,590,000港元及33,000港元。

### 编制账目

董事负责监督年度账目之编制，以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于回顾年内之财政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账目时，董事已批准采纳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诠释。

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业绩于有关期间结束后适时公布。

## 审核委员会

### 审核委员会之组成

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于回顾年度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四次会议，以审阅及监督财务申报程序。本年度之业绩已经由审核委员会审阅，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 企业管治报告

### 审核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审核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并废除本职权范围的日期前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审核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审核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并获本公司财务部支援。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 审核委员会会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曾举行四次会议，以检讨及监督财务申报程序，而审核委员会亦已审阅季度、中期及年度业绩及内部监控制度。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审核委员会亦进行及履行其于企业管治守则载列之其他职责。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举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审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4	
刘瑞源先生(委员会主席)	4/4	100%
萧兆龄先生	4/4	100%
黄润权博士	4/4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3/4	75%
平均出席率	93.75%	

于回顾年内，审核委员会履行之职务如下：

- (i) 就委聘、续聘或撤换外聘核数师(「核数师」)及审批核数师之审核费及委聘条款，或核数师之辞任或任免问题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ii) 审阅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然后向董事会提供其意见以供批准；
- (iii) 审阅核数师管理层函件及管理层之回应，以及确保落实核数师提供之建议；

## 企业管治报告

- (iv) 检讨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之运作及有效性；
- (v) 检讨汇报及会计政策及披露惯例是否适当；及
- (vi) 检讨内部审计部之工作，确保内部审计部与核数师之协调，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职能之有效性。

于回顾年度内，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于财务、营运及合规事宜方面之有效性、大范围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实质及资讯系统保安。为规范内部监控系统之年度检讨，审核委员会参考了全球认可之架构，并将部分监控程序调改以切合本集团之业务营运。审核委员会认为，在整体上，本集团已构建一个稳健之监控环境及建立必要之监控机制，以监察及纠正不合规之情况。

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之检讨信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全面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内部监控守则条文。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认为该报表符合适用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并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管理层及员工持续专业发展

董事，管理层及员工定期获简介相关法例、规则之修订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励董事，管理层及员工报读由香港专业团体举办之专业发展课程及讲座，使彼等可持续更新及进一步提升相关知识及技能。

## 企业管治报告

根据本公司存置之记录，现任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接受以下培训：

董事姓名及职位	法例、规则更新及其他	培训提供者	时间
陈立基先生， 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	内幕消息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1小时
	企业风险管理讲座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Weld Asia Associates	2小时
	PES：矿业过程控制系统（及管理能源）之创新方式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Schneider Electric	1小时
	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午餐系列 — 将香港交易所战略计划各点加以联系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	1小时
	在岸人民币之其他选择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The Corporate Treasurer and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1小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法规培训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公司	8小时
	风险及法规之改革 — 对机构投资者的影响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Northern Trust	1小时
	遵从上市规则之更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交易所	1小时
	<b>合计</b>		
周博裕博士，执行董事	「企业失败 — 吸取之教训」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	3小时
	杠杆式外汇买卖之监管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二十九日)		5小时
	投资组合表现之评估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3小时
	投资新项目的指引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三日)	亨亚有限公司	5小时
	<b>合计</b>		<b>16小时</b>
杨永成先生，执行董事	品质监控之工作坊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香港会计师公会	4小时
	中国税务之更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3小时
	<b>合计</b>		<b>7小时</b>
刘瑞源先生， 非执行董事	会计师行政人员课程 — 会计师如何实践非执行董事职责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十六及三十日)	香港会计师公会	12小时
	公司管治及监管之更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3小时
	<b>合计</b>		<b>15小时</b>



##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姓名及职位	法例、规则更新及其他	培训提供者	时间
黄润权博士， 非执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度企业及监管之更新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7小时
	投资新项目的指引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三日)	亨亚有限公司	5小时
	德勤「独立非执行董事」系列： 年度财务汇报过程顺利进行 — 会计及审核之更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1小时
	衍生工具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出任亨亚有限公司之培训提供者	2小时
	<b>合计</b>		<b>15小时</b>
萧兆龄先生， 非执行董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课程 — 专业部份 第一部：个案管理 第二部：原诉程序及诉状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部：证据、审讯及上诉 第五部：费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九月十八日)	香港律师会	3小时
	廉正及管理建立良好质素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5小时
	2013年专业操守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2小时
	立法会对制定附属法例之控制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1小时
	主要政府及香港之调解团体之角色及任务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2小时
	<b>合计</b>		<b>14小时</b>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非执行董事		以欣赏为本之领导方式对提供愉快工作环境之重要性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b>合计</b>		<b>3小时</b>	

### 董事就财务报表承担之责任

董事确认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乃彼等须承担之责任。

本公司核数师就彼等之报告职责所发出声明载列于本报告第34页。

## 独立核数师报告



### 致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列位股东

本核数师(下称「吾等」)已审核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贵集团」)载于第36页至第88页之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资料。

####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之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遵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负责编制可作出真实而公允之呈列之综合财务报表;并作出董事认为必需之内部监控,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之重大错误陈述。

#### 核数师之责任

吾等之责任乃根据审核工作之结果,对此等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或负上责任。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该等准则规定吾等须遵守道德规定、计划及进行审核,以合理确定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审核凭证。该等程序之选取视乎核数师之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误陈述之风险。在作出该等风险评估时,核数师考虑与企业编制真实而公允呈列之综合财务报表有关之内部监控,以设计适用之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该企业之

## 独立核数师报告

内部监控之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估董事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之恰当性及所作之会计估计之合理性，以及评估综合财务报表之整体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当之审核凭证，为吾等之审核意见建立基础。

### 意见

吾等认为，此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 贵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业绩及现金流量，并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营业额</b>	7	<b>266,187,630</b>	583,154,262
售货成本		<b>(299,402,403)</b>	(628,869,504)
<b>毛亏</b>		<b>(33,214,773)</b>	(45,715,242)
其他收入	8	<b>44,923,570</b>	12,527,062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b>(135,212,427)</b>	(111,030,998)
<b>经营亏损</b>		<b>(123,503,630)</b>	(144,219,178)
融资成本	9	<b>(3,885,965)</b>	(33,136,501)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18	<b>(73,447,274)</b>	—
<b>除税前亏损</b>		<b>(200,836,869)</b>	(177,355,679)
所得税抵免/(开支)	10	<b>3,821,050</b>	(827,965)
<b>年度亏损</b>	11	<b>(197,015,819)</b>	(178,183,644)
<b>归属于：</b>			
本公司拥有人		<b>(167,935,709)</b>	(174,200,826)
非控股股东权益		<b>(29,080,110)</b>	(3,982,818)
		<b>(197,015,819)</b>	(178,183,644)
<b>每股亏损(仙)</b>			
基本	14	<b>(6.42)</b>	(6.66)

##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度亏损	(197,015,819)	(178,183,6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6,450,719)	3,614,907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u>(203,466,538)</u>	<u>(174,568,737)</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74,396,941)	(167,594,346)
非控股股东权益	<u>(29,069,597)</u>	<u>(6,974,391)</u>
	<u>(203,466,538)</u>	<u>(174,568,737)</u>



##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6	36,881,924	57,099,142
商誉	17	—	—
无形资产	18	59,170,432	145,890,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70,814	70,837
		<u>96,123,170</u>	<u>203,060,631</u>
<b>流动资产</b>			
存货	20	2,750,581	3,515,189
应收贸易账款	21	74,894,114	62,853,534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2	349,808,353	407,103,83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3	—	7,889,661
银行及现金结余	24	74,600,238	200,449,448
		<u>502,053,286</u>	<u>681,811,666</u>
<b>流动负债</b>			
应付贸易账款	25	16,560,429	23,014,39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26	67,305,436	20,034,768
即期税项负债		1,143,975	827,965
		<u>85,009,840</u>	<u>43,877,130</u>
<b>净流动资产</b>		<u>417,043,446</u>	<u>637,934,536</u>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u>513,166,616</u>	<u>840,995,167</u>
<b>非流动负债</b>			
可换股债券	27	—	119,915,250
递延税项负债	28	34,261,182	38,957,118
		<u>34,261,182</u>	<u>158,872,368</u>
<b>净资产</b>		<u>478,905,434</u>	<u>682,122,799</u>

##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资本及储备</b>			
股本	29	26,170,057	26,170,057
储备	31	451,629,206	627,593,917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477,799,263	653,763,974
非控股股东权益		1,106,171	28,358,825
<b>权益总额</b>		<b>478,905,434</b>	<b>682,122,799</b>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经董事会批准。

陈立基先生  
董事周博裕博士  
董事

##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股份奖励计划所持股份	股份溢价 (附注31(c)(i))	外币兑换储备 (附注31(c)(ii))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储备 (附注31(c)(iii))	可换股债券储备 (附注3(i))	累计亏损	总计	非控股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20,057	—	1,175,425,202	(8,561,231)	29,493,943	103,801,327	(504,400,085)	821,879,213	35,333,216	857,212,429
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	—	—	6,606,480	—	—	(174,200,826)	(167,594,346)	(6,974,391)	(174,568,737)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	—	—	949,000	—	—	949,000	—	949,000
已没收之购股权	—	—	—	—	(5,121,586)	—	5,121,586	—	—	—
赎回可换股代替债券	—	—	—	—	—	(2,544,893)	—	(2,544,893)	—	(2,544,893)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附注29)	50,000	—	1,392,821	—	(367,821)	—	—	1,075,000	—	1,075,000
年度权益变动	50,000	—	1,392,821	6,606,480	(4,540,407)	(2,544,893)	(169,079,240)	(168,115,239)	(6,974,391)	(175,089,630)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70,057	—	1,176,818,023	(1,954,751)	24,953,536	101,256,434	(673,479,325)	653,763,974	28,358,825	682,122,799
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	—	—	(6,461,232)	—	—	(167,935,709)	(174,396,941)	(29,069,597)	(203,466,538)
于一间附属公司注资	—	—	—	—	—	—	—	—	1,816,943	1,816,943
已没收及失效之购股权	—	—	—	—	(24,953,536)	—	24,953,536	—	—	—
赎回可换股代替债券	—	—	—	—	—	(364,103)	—	(364,103)	—	(364,103)
购买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持有之股份(附注32)	—	(1,203,667)	—	—	—	—	—	(1,203,667)	—	(1,203,667)
转拨	—	—	—	—	—	(100,892,331)	100,892,331	—	—	—
年度权益变动	—	(1,203,667)	—	(6,461,232)	(24,953,536)	(101,256,434)	(42,089,842)	(175,964,711)	(27,252,654)	(203,217,365)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057	(1,203,667)	1,176,818,023	(8,415,983)	—	—	(715,569,167)	477,799,263	1,106,171	478,905,434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营运活动之现金流量</b>		
除税前亏损	(200,836,869)	(177,355,679)
经调整：		
折旧	11,885,131	11,710,589
无形资产摊销	13,435,236	13,415,671
应收贸易账款拨备	1,534,806	179,722
已付按金拨备	39,000,000	—
撤销坏账	6,700,000	—
无形资产减值	73,447,274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亏损	447,735	621,496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亏损	41,326	5,341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4,094,081	44,972
撤销陈旧存货	123,436	1,395,422
撤销固定资产	6,288,207	94,356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949,000
融资成本	3,885,965	33,136,501
利息收入	(2,030,150)	(2,254,725)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亏损	(41,983,822)	(118,057,334)
存货减少	641,172	98,745
应收贸易账款增加	(15,275,386)	(62,899,275)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	13,295,481	292,746,720
应付贸易账款(减少)/增加	(6,453,968)	23,014,39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增加	47,270,668	3,712,292
(用于)/产自营运之现金	(2,505,855)	138,615,545
已付利息	—	(339,016)
已付所得税	(555,688)	—
(用于)/产自营运活动之现金净额	(3,061,543)	138,276,529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030,150	2,254,725
购买固定资产	(3,099,850)	(45,601,912)
添置无形资产	—	(132,112)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1,261,509	2,345,839
购买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409,848)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所得款项净额	7,400,600	6,448,691
产自/(用于)投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7,592,409	(48,094,617)
<b>融资活动所得之现金流量</b>		
有关赎回可换股代替债券之付款	(124,165,318)	(121,880,606)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之所得款项	—	1,075,000
非控股股东权益向一间附属公司之注资	1,816,943	—
有关股份奖励计划之付款	(1,203,667)	—
偿还应付一间附属公司前拥有人款项	—	(67,968,035)
用于融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123,552,042)	(188,773,641)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净额</b>	(119,021,176)	(98,591,729)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6,828,034)	4,194,295
<b>于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200,449,448	294,846,882
<b>于年终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74,600,238	200,449,44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分析</b>		
银行及现金结余	74,600,238	200,449,448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永和街23-29号俊和商业中心21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业务活动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3。

## 2.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使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及本年度及过往年度所呈报之金额产生重大变动，惟以下所载者除外。

### (a)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之呈列」之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命名为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呈列，就已获本集团采用的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可选名称。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全面收益表更名为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则更名为损益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维持可选择呈列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于单一报表或两张独立但连续的报表。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提供额外披露，因此将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分为两类：(a)不会被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及(b)当满足若干条件时，其后可能会被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其他全面收益项目的所得税须按相同基准分配。

该等修订已被追溯应用，故已修订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呈列，以反映变动。除上述呈列变动外，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并无对损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总额构成任何影响。

### (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披露于其他实体的权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披露于其他实体的权益」订明附属公司、合营安排及联营公司的披露规定，并引入有关未经综合入账的结构实体的新披露规定。

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仅对综合财务报表内有关本集团附属公司的披露构成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已获追溯应用。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 (c)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规定或允许的所有公允价值计量确立单一指引来源。该准则澄清公允价值作为离场价的定义(意指市场参与者彼此之间于计量日在市况下进行有序交易以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价格),以及加强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仅影响在综合财务报表内的公允价值计量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已获追溯应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上述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但尚未确定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 3. 主要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与香港公司条例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且已就按公允价值重估列值之投资作出修改。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财务报表需要采用若干关键之假设及估计,亦需要董事于应用会计政策之过程中作出判断。对该等财务报表而言属重要之假设及估计部份于财务报表附注4披露。

于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所采用重大会计政策载述如下。

#### (a) 综合账目

综合财务报表已计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编制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之实体。当本集团承受或有权参与实体所得之可变回报,且有能力透过其对实体之权力影响该等回报时,则本集团控制该实体。当本集团的现有权力赋予其目前掌控有关业务(即大幅影响实体回报的业务)时,则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权力。

在评估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潜在投票权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潜在投票权。在持有人能实际行使潜在投票权的情况下,方会考虑其权利。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a) 综合账目(续)

附属公司自控制权转入本集团的日期起综合计算，彼等于控制权终止时，即剥离。

出售附属公司而导致失去控制权之盈亏乃指(i)出售代价公允价值连同于该附属公司任何保留投资公允价值与(ii)本公司应占该附属公司资产净值连同与该附属公司有关之任何馀下商誉以及任何相关累计汇兑储备两者间差额。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结馀及未变现利益已对销。未变现之亏损也对销，除非有关交易之证明指资产之转移出现减值。附属公司之会计政策如有需要将修改以确保其与本集团采纳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股东权益指并非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权益。非控股股东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之权益内列账。于综合损益表及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内，非控股股东权益呈列为本年度溢利或亏损及全面收益总额在非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拥有人之间的分配。

溢利或亏损及其他全面收益项目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股东，即使导致非控股股东权益结馀出现亏绌。

本公司于附属公司之所有权之变动(不会导致失去控制权)作为股本交易入账(即与拥有人(以彼等之拥有人身份)进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东权益之账面值经调整以反映其于附属公司相关权益之变动。非控股股东权益被调整之金额与已付或已收代价公允价值之间之任何差额须直接于权益内确认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 (b) 业务合并及商誉

本集团采用收购法为业务合并中所收购之附属公司列账。收购成本乃按所获资产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所发行之股本工具及所产生之负债以及或然代价计量。收购相关成本于有关成本产生及接获服务期间确认为开支。于收购时附属公司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均按其于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计量。

收购成本超出本公司应占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之差额乃列作商誉。本公司应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超出收购成本之差额乃于综合损益内确认为本公司应占溢价购买之收益。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b) 业务合并及商誉(续)**

对于分段进行之业务合并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属公司之股权乃按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由此产生之盈亏于综合损益内确认。公允价值被加入至收购成本以计算商誉。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属公司之股权之价值变动已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例如可供出售投资)，则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金额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权被出售时所需之相同基准确认。

商誉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当事件或情况改变显示可能减值时则更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乃按成本减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商誉减值损失之计量方法与下文会计政策(s)项所述之其他资产之计量方法相同。商誉之减值损失于综合损益内确认，且随后不予拨回。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会被分配至预期因收购之协同效应而产生利益之现金产生单位。

于附属公司之非控股股东权益初步按非控股股东应占该附属公司于收购当日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比例计算。

**(c) 外币换算***(i) 功能及呈列货币*

计入本集团各实体财务报表之项目乃采用实体营运所在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ii) 于各实体财务报表之交易及结余*

以外币进行之交易乃于初步确认时采用交易当日之适用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以外币计值之货币资产及负债乃采用各报告期末之适用汇率换算。因此项换算政策导致之损益均计入损益内。

按公允价值计量及以外币计值之非货币项目乃按厘定公允价值当日之汇率换算。

当非货币项目之盈亏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时，该盈亏之任何汇兑部份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当非货币项目之盈亏于损益确认时，该盈亏之任何汇兑部份于损益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c) 外币换算(续)

##### (iii) 综合账目时换算

所拥有之功能货币与本公司之呈列货币不同之本集团所有实体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乃按下列方式换算为本公司之呈列货币：

- 于各财务状况报表之资产及负债按财务状况表当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开支乃按平均汇率换算(惟此项平均值并非于交易日期之适用汇率累计影响之合理概约值除外，于该情况下，收入及开支则按交易日期之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外币汇兑储备确认。

于综合账目时，因换算海外实体投资净额及借贷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外币汇兑储备确认。当出售海外业务时，该等汇兑差额乃于综合损益内重新分类为出售损益之一部份。

因收购海外实体而产生之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均视作为该海外实体之资产及负债处理，并按结算日之汇率换算。

####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

继后成本乃计入资产账面值或确认为独立资产，惟与项目有关之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该项目之成本可准确计量(如适用)。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乃于其产生之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

固定资产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按适合撇销其成本减去其剩余价值之折旧率计算折旧。所采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楼宇	2%-4.5%
租赁物业装修	20%-30%
厂房及机器	9%-20%
办公室设备	15%-25%
家俬及装置	10%-20%
汽车	10%-30%

资产之剩余价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乃于各报告期末审阅及调整(如适用)。

出售固定资产之损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损益中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e) 租约***经营租约*

将资产所有权之所有风险及回报不会大部分转移至本集团之租约，分类为经营租约。该等经营租约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奖励)于租期间以直线法确认为开支。

**(f) 无形资产**

本集团收购之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损失列值。

资本化无形资产之继后支出只会于该支出增加其相关之特定资产内在之日后经济利益时资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摊销乃按无形资产之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于损益内支销，除非该等年期并无界定。并无界定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乃于各报告期末有系统地进行减值测试。

**(g)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之较低者列账。成本以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制成品及在制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适当比例之所有生产间接开支，及加工费用(如适用)。可变现净值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之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及估计出售时所需之费用。

**(h) 确认及终止确认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本集团成为工具合约条文之订约方时，于财务状况报表内确认。

倘从资产收取现金流之合约权利已到期，或本集团已将其于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移，或本集团并无转移及保留其于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但并无保留对资产之控制权，则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之账面值与已收代价及已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累计盈亏两者总和之差额，将于损益内确认。

倘于有关合约之特定责任获解除、取消或到期，则金融负债将被终止确认。取消确认之金融负债之账面值与已付代价之差额于损益内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i) 投资

投资乃按交易日基准(即购买或出售投资之合约条款所规定及经由所属市场设定的时限交付该项投资之日)确认及终止确认,并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直接应占交易成本计量,惟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除外。

投资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i)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乃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持作买卖投资或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投资。该等投资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因该等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乃于损益内确认。

####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并非归类为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或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该等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盈亏,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直至该等投资被出售或有客观证据显示投资已减值为止。届时,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盈亏会重新分类至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股息、汇兑损益及利息在损益确认。

在活跃市场上并无已报价之股本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算,与该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关并须以交付该等工具结算之衍生工具,则须按成本减去减值亏损计量。

股本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在损益确认的减值损失,其后不会在损益拨回。倘债务工具(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客观上与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相关,则就该等工具已在损益确认的减值损失会于其后拨回并在损益中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j)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为并非于交投活跃之市场内报价而附带固定或可议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资产，并于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去减值拨备厘定。倘有客观证据显示本集团将不能根据应收款项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额，将会就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作出减值拨备。拨备金额乃应收款项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按初始确认时计算之实际利率贴现。拨备金额于损益中确认入账。

于往后期间，倘应收款项之可收回金额增加与确认减值后所发生之事项客观相连，则可拨回减值损失并于损益内确认，惟于减值日拨回之应收款项账面值不得高于并无确认减值之摊销成本。

**(k)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及手头上的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活期存款、可转为已知数量之现金及没有明显变值风险之短期高流动性投资。应要求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银行透支，都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内。

**(l)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乃根据所订立合约安排之内容，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之定义予以分类。权益工具为可证明于本集团资产之余额权益经扣除其所有负债后之任何合约。就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采纳之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价值扣除所产生之交易成本确认，其后则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入账。

借款被分类为流动负债，惟本集团有权无条件地延迟清偿负债至自报告期起计至少十二个月则除外。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l)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续)

##### 可转换贷款

赋予持有人将贷款按固定转换价转换为特定数目之权益工具之可转换贷款，被视为合并工具，当中包括负债及权益部分。于发行日期，负债部分之公允价值采用类似不可转换债项之现行市场利率估算。发行可转换贷款所得款项与负债部分之指定公允价值之差额(代表让持有人将贷款转换为本集团权益之嵌入式期权)计入权益为可换股债券储备。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列为负债，直至转换或赎回时消除。

交易成本根据于发行日期之有关账面值，由可转换贷款之负债及权益部分摊分。有关权益部分之部分直接于权益内支销。

##### 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列账，并于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之影响轻微，则在此情况下按成本列账。

##### 权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发行的权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项减直接发行成本记录。

#### (m) 收益确认

收益乃按已收或应收代价之公允价值计量，并于经济利益将可能流入本集团及收益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销售制成商品之收益于所有权之重大风险及回报转移时(通常与商品交付客户及所有权已转移至客户之时间一致)确认。

利息收入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n) 雇员福利****(a) 雇员应享有之假期**

雇员应享有之年假及长期服务假期在雇员应享有时确认。就雇员于截至报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务的应享有之年假及长期服务假期之估计负债作出拨备。

雇员享有之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始予确认。

**(b) 退休金承担**

本集团向均可参与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所有雇员之作出供款。本集团与雇员对计划之供款乃按雇员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于损益内扣除之退休福利计划费用乃指本集团应付基金之供款。

**(o)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本集团授予若干董事、雇员及顾问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以为基础之付款。

向董事及雇员作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于授出日期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不包括以非市场为基础之归属状况之影响)。于授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之日厘定的公允价值,乃依据本集团对其最终归属股份作估计,并以非市场为基础之归属状况之影响作出调整,以直线法于归属期间支销。

向顾问发行以权益结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或如所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则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乃按本集团获得服务当日计量及确认为开支。

**(p) 借贷成本**

直接涉及合资格资产之收购、兴建或生产(即必须等待一段颇长时间始能投入作拟订用途或出售之资产)之借贷成本当作该等资产之部分成本资本化,直至该等资产大致上准备好投入作拟订用途或出售为止。在特定借款拨作合资格资产之支出前暂时用作投资所赚获之投资收入自合资格资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借贷之一般目的及用途为获取合资格资产,合资格资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额则采用资本化率计算该项资产开支之方法厘定。资本化率为适用于该期间未偿还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权平均值(为获得合资格资产之特别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于产生期间于损益内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q) 税项

所得税指现时税项及递延税项总额。

现时应付税项乃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应课税或应扣减之收入及开支项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税或不可作税项扣减之项目，故与损益表所确认溢利不同。本集团之当期税项负债按其于报告期末前已订立或大致上订立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就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之差额予以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按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额确认，及递延税项资产则于可能有应课税溢利且可动用可扣减暂时差额、未使用税项亏损或未使用税项抵免之情况下才予以确认。倘暂时差额由商誉或初次确认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资产及负债(业务合并除外)所产生，则有关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就于附属公司之投资所产生应课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若本集团有能力控制暂时差额拨回，而暂时差额将很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则除外。

递延税项资产之账面值乃于各报告期末进行检讨，并予以相应扣减，直至并无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资产可予收回为止。

递延税项根据于报告期末已订立或大致上订立之税率，按预期适用于负债清偿或资产变现期间之税率计算。递延税项于损益表中确认，除非递延税项关乎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予以确认之项目，在该情况下，递延税项亦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之计量反映税项随后产生自本集团预期之方式，于本报告期末，收回或结付其资产及负债之账面金额。

当拥有按法例可强制执行权利以即期税项资产抵销即期税项负债，及当有关权利涉及由同一税务当局徵收之所得税，以及本集团计划按净额基准结算其即期税项资产及负债时，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则互相抵销。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r) 关连人士**

关连人士为与本集团有关联之个人或实体。

(A) 倘属以下人士，则该人士或该人士之近亲与本集团有关连：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层成员。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则该实体与本集团有关连：

- (i) 该实体与本公司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彼此间有关连)。
- (ii) 一间实体为另一实体之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或另一实体为集团旗下成员公司之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成员公司)。
- (iii) 两间实体均为同一第三方之合营企业。
- (iv)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之合营企业，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之联营公司。
- (v) 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连之实体之雇员利益设立离职福利计划。倘本集团本身属有关计划，提供资助之雇主亦与本集团有关连。
- (vi) 实体受(A)内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内所识别人士对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层成员。

**(s) 资产的减值**

无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无形资产须每年进行减值核查，并且当任何事件发生或环境变化预示其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亦会进行减值核查。

于每个报告期末时，本集团会对其有形及无形资产(商誉、递延税项资产、投资、存货及应收款项除外)之账面值进行核查，以确定是否有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倘任何该等迹象出现，则会估计该项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厘定任何减值损失之程度。倘未能估计个别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会估计该项资产所属之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s) 资产的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及其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以除税前贴现率贴现至彼等之现值，而该贴现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价值之评估及该项资产之特有风险。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账面值，则将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减低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会于损益表内即时确认，除非有关资产按重估价值列账，在该情况下，减值损失则视作重估减少处理。

倘减值损失于其后拨回，则将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额之重新估计值，惟增加后之账面值不能超过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过往年度已确认为无减值损失之账面值(扣除摊销或折旧)。减值损失之拨回会于损益表内即时确认，除非有关资产按重估价值列账，在该情况下，减值损失拨回则视作重估增加处理。

#### (t) 拨备及或然负债

倘本集团须就已发生之事件承担现有法律或推定责任，而且履行责任可能涉及经济效益之流出，并可作出可靠之估计，则须就不肯定时间或数额之负债确认拨备。倘金钱之时间价值重大，则拨备将会以预计履行责任之支出现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经济效益之流出，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之估计，则将责任披露为或然负债，惟经济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或不发生才能确定存在与否之可能责任，亦会披露为或然负债，惟经济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 (u) 报告期后事项

提供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末之状况或显示持续经营假设不适用之其他资料的报告期后事项均为调整事项，并于财务报表内反映。并不属调整事项之报告期后事项如属重大时于财务报表附注内披露。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计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

于报告期末对未来及其他估计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的主要假设(对下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造成重大调整之重大风险)在下文讨论。

####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本集团厘定本集团固定资产之估计可使用年期、剩馀价值及相关折旧支出。此估计乃根据类似性质及功能之固定资产之实际可使用年期及剩馀价值之过往经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馀价值与先前估计者不同，或本集团将撤销或撇减技术过时的或非策略性资产废弃或出售，则集团将重新估计折旧支出。

#### 无形资产减值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会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出现减值。无形资产于有迹象显示账面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使用价值时，董事必须估计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及选择合适之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之现值。于报告期末，在扣除二零一三年确认之减值损失73,447,274港元后，无形资产之账面值为59,170,432港元。有关计算减值损失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8。

#### 呆坏账减值损失

本集团之呆坏账减值损失乃根据对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可收回性之评估而计提，包括每位债务人之目前信誉及过往收款记录。于发生显示馀额可能无法收回之事件或情况变动下会出现减值。本集团需使用判断及估计以识别呆坏账。倘实际结果有别于原来估计，则该等差额将影响上述估计出现变动年度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呆账开支之账面值。倘债务人之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削弱其还款能力，则或须计提额外拨备。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财务风险管理

本集团活动令其承受不同财务风险：外币风险、信贷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集中在金融市场之不可预见性及设法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负面影响。

#### (a) 外币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交易、资产及负债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币(「人民币」)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计值，故其承担之外币风险极低。本集团在外币交易、资产及负债方面，现时没有外币对冲政策。本集团密切监察其外币风险及如有需要，将考虑对冲重大的外币风险。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美元之汇率贬值0.5%，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将减少244,743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455港元)，主要由于以美元计值之其他应收款产生汇兑收益所致。倘港元兑美元之汇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将增加244,743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455港元)，主要由于以美元计值之其他应收款产生汇兑亏损所致。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人民币之汇率贬值0.5%，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将减少656,819港元(二零一二年：821,889港元)，主要由于以人民币计值之银行及现金结余及其他应收款项产生汇兑收益所致。倘港元兑人民币之汇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将增加656,819港元(二零一二年：821,889港元)，主要由于以人民币计值之银行及现金结余及其他应收款项产生汇兑亏损所致。

#### (b) 信贷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所承担之最大信贷风险为财务状况报表内所载银行及现金结余、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给予供应商的按金之账面值。

订有政策确保销售予有良好信贷记录的客户。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最大应收贸易账款约为应收贸易账款总额的50%(二零一二年：58%)。本集团对客户财务状况进行持续信贷评估及并无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呆账拨备乃基于对所有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可收回性的审阅。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财务风险管理(续)

## (c)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的政策为定期监察现时及预期的流动资金需要，以确保本集团维持足够现金储备以应付短期及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于一年 港元	一至二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超过五年 港元
<b>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应付贸易账款	16,560,429	—	—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17,974,336	—	—	—
<b>于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应付贸易账款	23,014,397	—	—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20,034,768	—	—	—
可换股债券	128,182,923	—	—	—

## (d)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所承担之利率风险来自银行存款。该等存款按当时市况变动之浮动利率计息。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于当日调低1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则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将增加123,298港元(二零一二年：243,859港元)，主要由于银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减少。倘利率于当日调高5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则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将减少616,489港元(二零一二年：1,219,297港元)，主要由于银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 (e)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类别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金融资产</b>		
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7,889,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814	70,837
贷款及应收账款(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9,302,705	670,406,816
<b>金融负债</b>		
按摊销成本计算之金融负债	34,534,765	162,964,415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财务风险管理(续)

#### (f) 公允值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之账面值与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 6. 公允值计量

公允值是在计量日市场参与者的有序交易中将收到的出售资产或支付转让负债的价格。以下披露的公允值计量是使用分类为三层输入数据以用于计量公允值之估值技术的公允值等级：

第一层输入： 本集团在计量日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输入： 第一层所包括之报价以外，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出之输入资料。

第三层输入： 无法观察输入之资产或负债输入资料。

于事件发生日，或导致转让终止之环境改变，本集团的政策乃确认转入和转出属于三个层次之其中一个层次。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等级架构之各层披露：

项目	使用公允值计量法：			总计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第一层 港元	第二层 港元	第三层 港元	
经常性公允值计量：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b>经常性公允值计量总计</b>	<b>—</b>	<b>—</b>	<b>—</b>	<b>—</b>

项目	使用公允值计量法：			总计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第一层 港元	第二层 港元	第三层 港元	
经常性公允值计量：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香港上市的证券	4,312,280	—	—	4,312,280
在加拿大上市的证券	3,577,381	—	—	3,577,381
<b>经常性公允值计量总计</b>	<b>7,889,661</b>	<b>—</b>	<b>—</b>	<b>7,889,661</b>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营业额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商品销售		
— 生产及开采煤	30,969,363	24,364,030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235,218,267	558,790,232
	<u>266,187,630</u>	<u>583,154,262</u>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利息收入	2,030,150	2,254,725
汇兑收益净额	23,695,342	5,125,783
已收补偿	19,101,575	1,170,000
就提早偿还应付一间附属公司前拥有人之款项之折扣	—	3,885,459
杂项收入	96,503	91,095
	<u>44,923,570</u>	<u>12,527,062</u>

## 9. 融资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可换股债券之利息	3,885,965	28,533,035
应付附属公司前拥有人贷款之利息	—	339,016
就赎回可换股代替债券之结算费用	—	4,264,450
	<u>3,885,965</u>	<u>33,136,501</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税(抵免)/开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税项 — 香港利得税		
年度拨备	—	242,294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9,093	—
减税	(10,000)	—
即期税项 — 海外		
年度拨备	872,605	585,671
递延税项(附注28)	(4,692,748)	—
	<b>(3,821,050)</b>	<b>827,965</b>

年内由于本集团并无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拨备金额已根据该年度应课税溢利按16.5%计算。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溢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有关法律及规例，于中国之附属公司之适用税率为25%(二零一二年：25%)。

所得税开支与除税前产品亏损乘以香港利得税税率所计算金额之对账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税前亏损	<b>(200,836,869)</b>	<b>(177,355,679)</b>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16.5%之税款	<b>(33,138,083)</b>	(29,263,687)
毋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b>(2,897,942)</b>	(91,961,565)
不获扣税支出之税务影响	<b>28,145,053</b>	118,523,643
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b>8,087,661</b>	3,601,998
未确认之暂时差额	<b>24,401</b>	—
本年度之超额拨备	<b>(73,197)</b>	—
减税	<b>(10,000)</b>	—
动用过往年度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b>(35,443)</b>	(229,654)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b>9,093</b>	—
于其他司法权区经营之附属公司之不同税率之影响	<b>760,155</b>	157,230
递延税项	<b>(4,692,748)</b>	—
所得税(抵免)/开支	<b>(3,821,050)</b>	<b>827,965</b>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度亏损

本集团年度亏损于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列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核数师酬金		
即期	2,504,793	2,630,000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90,000	200,000
	2,594,793	2,830,000
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出售之存货成本	221,322,501	545,421,344
折旧	11,885,131	11,710,589
应收贸易账款拨备	1,534,806	179,722
已付按金拨备	39,000,000	—
撤销坏账	6,700,000	—
无形资产摊销	13,435,236	13,415,671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指定)		
之公允价值亏损	447,735	621,496
撤销固定资产	6,288,207	94,356
撤销陈旧存货	123,436	1,395,422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亏损	41,326	5,341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4,094,081	44,972
就土地及楼宇支付之经营租金	2,642,423	889,200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注12))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利益	25,748,299	42,648,127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949,00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216,644	172,260
汇兑收益净额	(23,695,342)	(5,125,783)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贴以及 实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红 港元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港元	酬金总额 港元
<i>执行董事</i>					
陈立基	—	2,620,551	1,500,000	15,000	4,135,551
周博裕博士	—	1,400,000	1,500,000	15,000	2,915,000
杨永成	—	820,383	—	—	820,383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刘瑞源	108,000	—	—	—	108,000
萧兆龄	108,000	—	—	—	108,000
黄润权博士	108,000	—	—	—	108,000
ANDERSON Brian Ralph	108,000	—	—	—	108,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计	<u>432,000</u>	<u>4,840,934</u>	<u>3,000,000</u>	<u>30,000</u>	<u>8,302,934</u>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贴以及 实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红 港元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港元	酬金总额 港元
<i>执行董事</i>					
陈立基	—	2,019,690	3,000,000	9,750	5,029,440
周博裕博士	—	1,400,000	—	9,750	1,409,750
杨永成	—	798,885	—	13,750	812,635
李宏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辞任)	—	1,124,125	—	11,000	1,135,125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刘瑞源	82,500	—	—	—	82,500
萧兆龄	82,500	—	—	—	82,500
黄润权博士	82,500	—	—	—	82,500
ANDERSON Brian Ralph	82,500	—	—	—	82,5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计	<u>330,000</u>	<u>5,342,700</u>	<u>3,000,000</u>	<u>44,250</u>	<u>8,716,950</u>

于年内并无董事根据任何安排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于年内并无根据购股权计划向董事授出购股权(二零一二年：无)。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续)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于年内，本集团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两位董事(二零一二年：两位)，其酬金详情已于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其余三位人士(二零一二年：三位)之酬金载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利益	4,555,000	14,757,808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0,000	27,000
	<b>4,585,000</b>	<b>14,784,808</b>

酬金介乎以下范围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数目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b>5</b>	<b>5</b>

于年内，本集团并无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为其加入或于加入本集团时之奖励或其离职之补偿(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13. 股息

本公司于年内并无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之计算基础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u>(167,935,709)</u>	<u>(174,200,826)</u>
<b>股份数目</b>		
于年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617,005,700	2,612,005,700
行使购股权之影响	—	4,262,295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股份之影响	<u>(1,525,205)</u>	—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已发行普通股减就股份奖励计划 所持股份之加权平均股数	<u>2,615,480,495</u>	<u>2,616,267,995</u>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 15.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遵照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香港之所有合资格员工，运营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作出之供款按雇员薪金及工资之5%计算，惟每名雇员之每月最高供款金额为每名雇员1,250港元，而向强积金计划供款后，供款即归雇员所有。

本集团在中国所成立的附属公司之雇员，均为一个由地方市级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计划之成员。该等附属公司须根据雇员之基本薪金及工资之一个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计划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诺会承担该等附属公司所有现已及日后退休雇员之退休福利责任。该等附属公司之唯一责任在于根据该计划之规定作出供款。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固定资产

	楼宇 港元	租赁物业装修 港元	厂房及机器 港元	办公室设备 港元	家 及装置 港元	汽车 港元	总计 港元
<b>成本</b>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280,161	27,900	20,811,853	1,302,003	19,660	686,753	33,128,330
添置	10,878,700	577,160	27,336,820	1,639,260	—	5,169,972	45,601,912
出售	—	—	(2,020,870)	—	—	(464,419)	(2,485,289)
撤销	—	—	(48,777)	(154,348)	—	(290,644)	(493,769)
汇兑差额	4,403	—	(152,670)	(7,194)	—	(5,781)	(161,242)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163,264	605,060	45,926,356	2,779,721	19,660	5,095,881	75,589,942
添置	657,187	298,869	974,298	334,738	7,329	827,429	3,099,850
出售	—	—	(5,586,256)	—	—	(2,042,485)	(7,628,741)
撤销	(33,359)	—	(10,852,942)	(1,375,580)	—	—	(12,261,881)
汇兑差额	173,702	4,600	1,164	3,911	(15)	17,662	201,024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60,794	908,529	30,462,620	1,742,790	26,974	3,898,487	59,000,194
<b>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b>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83,110	19,181	4,742,825	231,534	13,506	32,612	7,422,768
年度开支	1,362,048	151,265	8,876,780	467,167	4,248	849,081	11,710,589
出售	—	—	(89,913)	—	—	(11,610)	(101,523)
撤销	—	—	(40,263)	(68,506)	—	(290,644)	(399,413)
汇兑差额	(43,482)	—	(99,181)	(409)	—	1,451	(141,621)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01,676	170,446	13,390,248	629,786	17,754	580,890	18,490,800
年度开支	2,894,965	154,412	7,119,222	596,691	—	1,119,841	11,885,131
出售	—	—	(1,724,318)	—	—	(548,833)	(2,273,151)
撤销	(9,007)	—	(5,510,010)	(454,657)	—	—	(5,973,674)
汇兑差额	14,276	129	(36,729)	7,561	2,658	1,269	(10,836)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1,910	324,987	13,238,413	779,381	20,412	1,153,167	22,118,270
<b>账面值</b>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8,884	583,542	17,224,207	963,409	6,562	2,745,320	36,881,924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61,588	434,614	32,536,108	2,149,935	1,906	4,514,991	57,099,142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誉

港元

#### 成本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55,924

#### 累计减值损失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55,924

#### 账面值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于业务合并时收购之商誉乃于收购时分配至预期可受惠于业务合并之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于确认减值损失前，商誉之账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及煤加工：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115,955,924

该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乃根据使用贴现现金流量法所得价值计算。贴现现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设乃与期内之贴现率、增长率、预算毛利及营业额有关。本集团乃采用可反映时间价值之现行市场评估以及现金产生单位之特定风险的税前比率估计贴现率。增长率乃以现金产生单位所经营地区之长期平均经济增长率为基准。预算毛利及营业额乃以过往实际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期为基准。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无形资产

	采矿权 港元
<b>成本</b>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8,736,917
添置	132,112
汇兑差额	<u>(970,328)</u>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7,898,701
汇兑差额	<u>(32,339)</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866,362</u>
<b>累计摊销及减值损失</b>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806,258
年度摊销	13,415,671
汇兑差额	<u>(213,880)</u>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008,049
年度摊销	13,435,236
年度减值	73,447,274
汇兑差额	<u>(194,629)</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695,930</u>
<b>账面值</b>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170,432</u>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890,652</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采矿权为本集团就生产及开采位于塔吉克斯坦之三座煤矿而取得之权利。煤矿之主要储藏量为无烟煤及烟煤。该等煤矿之采矿权期限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采矿权乃于采矿权期限内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

本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对其采矿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检讨且考虑市场情况的变动。该等资产用于本集团煤开采及煤加工分部。该检讨确认了已于损益确认的采矿权减值亏损73,447,274港元。采矿权的可收回金额乃使用贴现现金流量法根据其使用价值厘定。所用贴现率为21.7%至23.3%。先前于二零一二年估计该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所用贴现率为22.05%。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证券，按成本	<u>70,814</u>	<u>70,837</u>

账面值为70,814港元(二零一二年：70,837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证券因其于活跃市场并无可报市价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故以成本列值。

### 20. 存货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原材料、消耗品及零件	2,307,263	3,515,189
在制品	217,910	—
煤	225,408	—
	<u>2,750,581</u>	<u>3,515,189</u>

### 21. 应收贸易账款

应收贸易账款之信贷期按与不同客户达成之具体付款时间表而定。

根据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账款(扣除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30日	23,842,094	60,342,951
31-60日	14,241,373	—
61-90日	6,790,942	2,308,042
90日以上	30,019,705	202,541
	<u>74,894,114</u>	<u>62,853,534</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计不可收回之应收贸易账款作出拨备约1,560,625港元(二零一二年：208,824港元)。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应收贸易账款(续)

应收贸易账款之拨备对账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于一月一日	208,824	29,102
本年度拨备	1,534,806	179,722
撤销	(180,031)	—
汇兑差额	(2,974)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0,625</u>	<u>208,824</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58,218港元(二零一二年：2,510,584港元)之应收贸易账款已逾期但尚未减值。该等应收贸易账款涉及多名近期并无拖欠记录之独立客户。该等应收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不超过三个月	960,154	218,043
超过三个月	29,598,064	2,292,541
	<u>30,558,218</u>	<u>2,510,584</u>

本集团应收贸易账款之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28,680,388	38,608,775
人民币	37,111,511	710,112
美元	—	23,114,064
索莫尼	9,102,215	420,583
	<u>74,894,114</u>	<u>62,853,534</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存款于证券经纪之按金	53,922,347	56,219,818
存款于供应商之按金	269,629,627	335,935,940
公用开支及其他按金	324,013	361,457
预付款项	1,461,543	4,720,962
运输费应收款项	19,635,210	—
其他应收款项	4,835,613	9,865,657
	<u>349,808,353</u>	<u>407,103,834</u>

### 2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		
于香港上市	—	4,312,280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3,577,381
	<u>—</u>	<u>7,889,661</u>

上述金融资产之账面值乃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并分析为流动资产。

上述投资指于上市股本证券之投资，该等投资为本集团提供机会，可透过股息收入及公允价值收益赚取回报。该等投资并无固定期限或者票面利率。

上市证券之公允价值乃按当前买卖价计算。

### 24. 银行及现金结余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以人民币计值之银行及现金结余为1,818,373港元(二零一二年：109,603,697港元)。

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受中国之《外汇管理条例》及《外汇管理条例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之规限。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应付贸易账款

根据接获货物日期之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30日	14,612,672	23,014,397
31-60日	1,935,442	—
181-365日	12,315	—
	<u>16,560,429</u>	<u>23,014,397</u>

本集团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人民币	12,901,503	—
美元	—	23,014,397
索莫尼	3,658,926	—
	<u>16,560,429</u>	<u>23,014,397</u>

## 2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应计款项	10,845,614	15,423,566
其他应付款项	7,128,722	4,611,202
就潜在出售附属公司而收取的按金	49,331,100	—
	<u>67,305,436</u>	<u>20,034,768</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换股债券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团发行面值为770,000,000港元(包括770份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债券)之可换股债券(「债券」)。

债券于债券发行日期起计满五个周年日到期(「到期日」)。根据债券之条件，各债券可兑换至最多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各为「新股份」)(「兑换上限」)，惟可根据条件订明之方式增加及调整。倘兑换债券后，本公司须予发行之新股份数目将超逾兑换上限，债券最多仅可兑换至兑换上限，而债券之并无兑换金额将由本公司以现金赎回，该金额相等于并无兑换本金额之120%连同应计利息(「兑换上限付款」)。根据以上所述，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到期日前按债券条款及条件随时转换债券为新股份，价格为以下较低者：(a)每股新股份1.30港元；或(b)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三个最低收市价之平均数之100%，或如本公司股份暂停买卖而于相关日子在联交所无收市价，则为发出换股通知日期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有关日子所报每股股份之最后成交价(「可变兑换价」)，惟最低可变兑换价不得低于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兑换价」)；惟倘行使兑换权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合共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之投票权30%或以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之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收购守则」)可能不时指定之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或于当中拥有权益，则不得行使兑换权。根据兑换上限，债券之本金总额连同应计利息将于到期日按当时适用之兑换价自动转换为新股份，惟倘有关转换会导致债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动人士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0%或以上投票权或于当中拥有权益则除外(或收购守则可能不时指定之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于转换及赎回债券时，须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于债券发行日期满三个周年日及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权按债券本金额135%连同应计利息注销及赎回所有债券。债券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订立了协议(「修订协议」)修订债券条款及条件。根据修订协议，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同意按以下方式修订债券条件：

- (1) 如于兑换债券后，兑换上限将被超逾，本公司将须向兑换债券持有人发行与兑换上限付款本金额相同之可换股债券(「代替债券」)，以现金完成兑换上限付款之责任。该代替债券可按固定兑换价兑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并须遵守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根据修订协议协定之条款及条件；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换股债券(续)

- (2) 本公司于到期日前无权要求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债券；
- (3) 债券兑换价不得低于最低价格每股0.20港元(若股份面值因股份合并、拆细或重新分类而改变，则可予调整)；及
- (4) 按修订协议规定作出有关以上修饰性修订之进一步附带或相应修订。

修订协议及代替债券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代替债券之到期日与债券相同。债券持有人有权自发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时间按每股0.70港元之兑换价兑换为股份。代替债券之未偿还本金额连同应计利息(倘于到期赎回或加速清偿时未以现金支付)应于到期日后自动兑换为股份，除非有关兑换将导致代替债券之持有人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投票权之30%或以上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于收购守则可能不时规定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众持股量将低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之规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复利计息)须(i)于兑换时以兑换股份；或(ii)于到期时以现金支付。本公司无权要求于到期日前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代替债券。

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订立修订契据(「契据」)。根据契据，本公司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代替债券之现时生效条款及条件将进行修订，使本公司有权于到期日前任何时间按相当于尚未偿付代替债券本金额连同应计利息之赎回金额撤销并以现金方式赎回所有代替债券，前提为在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共(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于尚未偿付代替债券本金额之51%情况下，以书面方式或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批准提前赎回。本公司并无支付赎回溢价。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初	119,915,250	206,453,478
已计利息	3,885,965	28,533,035
年内提前偿还之代替债券	(123,801,215)	(115,071,263)
年末负债部分	—	119,915,250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换股债券(续)

年度已计利息乃按年度之负债部分应用平均实际利率12.69%计算。

董事估计，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替债券负债部分公允价值约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13,245,000港元)。此公允价值乃按市场利率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

### 28. 递延税项

下列乃本集团已确认之主要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

	采矿权之 公允价值调整 港元	固定资产之 公允价值调整 港元	总计 港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694,186)	552,437	(39,141,749)
汇兑差额	187,237	(2,606)	184,631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506,949)	549,831	(38,957,118)
计入年度损益(附注10)	4,692,748	—	4,692,748
汇兑差额	3,368	(180)	3,188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10,833)	549,651	(34,261,182)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之未使用税项亏损为32,371,607港元(二零一二年：32,566,213港元)，可用于抵销未来溢利。由于未来溢利流的不可预见性，并无就32,371,607港元(二零一二年：32,566,213港元)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未经确认之税项亏损包括将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届满之亏损5,835,937港元、21,588,506港元及4,947,164港元(二零一二年：将于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届满之5,133,327港元、5,837,734港元及21,595,152港元)。其他税项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 29. 股本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2,005,700	26,120,057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附注)	5,000,000	50,000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05,700	26,170,057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续)

附注：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股股份乃就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之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董事、业务顾问根据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按0.215港元行使之购股权而获发行，总现金代价为1,075,000港元。已收取之认购代价超过已发行面值之部分为1,025,000港元，乃计入股份溢价账。

本集团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并透过优化债务与权益负债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将按风险比例厘定资本金额。本集团根据经济环境变动及有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及调整资本结构。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或会调整派发股息、发行新股、回购股份、新增债务、赎回现有债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债务。

本集团以债务对经调整股本比率为基准监控股本。该比率以债务净额除以经调整股本计算。债务净额以总负债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经调整股本包括所有权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价、非控股股东权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储备。

本集团维持其在联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强制资本要求为，本集团须保持至少25%的公众持股量。本集团每月收取股份登记处发出显示非公众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权益之报告，并证明于年内一直遵守25%限制之规定。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公众持股量为89.0%（二零一二年：90.7%）。

## 30. 本公司之财务状况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固定资产	1,483	13,029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866	1,622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55,139,907	57,772,98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429,936,046	715,852,916
银行及现金结余	584,422	5,683,777
应计款项	(2,506,169)	(5,645,057)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5,357,292)	(47)
可换股债券	—	(119,915,250)
<b>资产净值</b>	<b>477,799,263</b>	<b>653,763,974</b>
股本	26,170,057	26,170,057
储备(附注31(b))	451,629,206	627,593,917
<b>权益总额</b>	<b>477,799,263</b>	<b>653,763,974</b>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储备

#### (a) 本集团

本集团之储备及变动均载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

#### (b) 本公司

	股份溢价 (附注(c)(i)) 港元	根据股份奖励 计划所持股份 港元	以股份为基础 之付款储备 (附注(c)(iii)) 港元	可换股债券 储备 (附注3(l)) 港元	累计亏损 港元	总计 港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5,425,202	—	29,493,943	103,801,327	(477,628,100)	831,092,372
年度亏损	—	—	—	—	(202,927,562)	(202,927,562)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	949,000	—	—	949,000
已没收之购股权	—	—	(5,121,586)	—	5,121,586	—
代替债券之赎回	—	—	—	(2,544,893)	—	(2,544,893)
行使购股权而发行股份	1,392,821	—	(367,821)	—	—	1,025,000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6,818,023	—	24,953,536	101,256,434	(675,434,076)	627,593,917
年度亏损	—	—	—	—	(174,396,941)	(174,396,941)
已没收及失效之购股权	—	—	(24,953,536)	—	24,953,536	—
代替债券之赎回	—	—	—	(364,103)	—	(364,103)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所持股份 转让	—	(1,203,667)	—	—	—	(1,203,667)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818,023	(1,203,667)	—	—	(723,985,150)	(451,629,206)

#### (c) 储备之性质及目的

##### (i) 股份溢价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价内的资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东，惟紧随建议派发股息日期后，本公司将有能力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清偿到期债务。

##### (ii) 外币汇兑储备

外币汇兑储备包括换算海外业务之财务报表时产生之所有外汇差额。储备根据财务报表附注3(c)所载之会计政策处理。

##### (iii)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储备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储备指授予本集团雇员及顾问之实际或估计数目之尚未行使购股权之公允价值，乃根据财务报表附注3(o)就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而采纳之会计政策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以权益结算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旨在向为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报酬。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全职及兼职雇员、行政人员、主任、董事、业务顾问、代理、法律及财务顾问。该计划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除非获取消或修订，否则将由该日起计十年内保持有效。

根据该计划现时可授出之未行使购股权之最高数目于行使时将相等于本公司于任何时候已发行股份之10%。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根据该计划授予各合资格参与者之购股权可予发行之最高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任何时候已发行股份之1%为限。授出超过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购股权均须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任何联系人士之购股权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士之任何购股权超逾本公司任何时候之已发行股份0.1%或根据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价格计算之总值超过5,000,000港元，则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事先批准。

授出购股权之要约可于要约日期起计二十八天内由承授人支付名义代价1港元后予以接纳。所授出购股权之行使期乃由董事厘定，并于特定归属期后开始，及于不迟于购股权要约日期起计十年或该计划届满时完结(以较早者为准)。

购股权之行使价由董事厘定，惟不得低于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期在联交所之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之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于要约日期之面值。

购股权并不赋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于股东大会投票之权利。

购股权之特定类别详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价 港元
2009B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0.394
2010A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0.762
2010B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1.184
2010C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1.078
2010D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0.560
201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0.215
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0.234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 以权益结算购股权计划(续)

倘购股权于授出日期起计三年后尚未行使，则购股权将告届满。倘雇员于购股权归属前离开本集团，则购股权将被没收。

年内尚未行使之购股权详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数目 千份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132,867	0.49	142,042	0.50
年内已授出	—	不适用	15,000	0.23
年内已行使	—	不适用	(5,000)	0.22
年内已没收	(10,000)	0.22	(19,175)	0.45
年内已失效	(122,867)	0.48	—	不适用
年末尚未行使	—	不适用	132,867	0.49
年末可予行使	—	不适用	132,867	0.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购股权当日之加权平均股价为0.27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之加权平均余下合约期为0.8年，行使价介乎0.215港元至1.184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购股权于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授出。购股权于该日期之估计公允价值为949,000港元。

此等公允价值乃以三项式模式计算。计入该等模式之输入数据如下：

	二零一二年
估值模式	三项式模式
加权平均股价	0.233港元
加权平均行使价	0.234港元
预期波幅	54.616%
预期期限	1.66年
无风险利率	0.202%
预期派息率	零

二零一二年之预期波幅以计算本公司1.66年之历史波幅厘定。模式所用之预期期限已根据本集团最佳估计就不可转让、行使限制及行为考虑之影响予以调整。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 股份奖励计划(续)

授予顾问之购股权乃就彼等协助本集团扩大其业务网络、取得及物色新业务项目及契机而给予嘉奖。该等利益之公允值未能可靠地估计，故其公允值乃参照所授出购股权之公允值计量。

### 股份奖励计划

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采纳一项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据此，本公司股份(「奖励股份」)可根据计划规则之条款及股份奖励计划之信托契据而奖励予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获选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获选雇员」)。股份奖励计划的宗旨乃为(i)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ii)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股份奖励计划将于采纳日期生效，除非已终止或修订，将自该日起三年内有效。

本公司现时的薪酬委员会或本公司董事会下辖任何其他小组委员会(获授予权力及授权运作股份奖励计划)(「委员会」)可不时促使以现金支付或股份奖励计划受托人(「受托人」)可参与该计划，方式为本集团按委员会不时就购买本公司股份及股份奖励计划所载其他目的以及本公司与受托人订立之信托契据(「信托契据」)所厘定者进行结算或向该信托另行供款。委员会不时以书面方式指示受托人于联交所购买本公司股份。一旦购买，本公司股份由受托人根据信托以雇员为受益人持有及须遵守股份奖励计划及信托契据的条款及条件。

向任何获选雇员无偿授出该等数目的奖励股份(「该奖励」)。倘若建议获授该奖励的是身为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何获选雇员，则须先获得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批准，或倘若建议获授奖励股份的是薪酬委员会的任何成员，须先获得薪酬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批准。

该奖励授予任何获选雇员后，将向该获选雇员发出一份通知(「授出通知」)，并另行送交予受托人，注明已授出之奖励股份数目及该等奖励股份授出的条件(如有)。授出通知内所注明的奖励股份数目须经相关获选雇员接纳后方可构成向其授出之奖励股份之明确数目。接获该授出通知后，获选雇员签署该授出通知随附之接纳表格并于授出通知日期后十个营业日(「接纳期限」)内，将其连同获选雇员之身份核实文件之核证副本一并交回即表示其已确认已接纳向其授出的奖励股份。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 股份奖励计划(续)

奖励股份仅须于归属期限(如有)结束时及受托人已将奖励股份转让予获选雇员当日(「归属日期」)归属予获选雇员。根据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包括达成将奖励股份归属予授出通知(如有)所注明的获选雇员之所有归属条件,以及于接纳期限届满前及建议归属日期前不超过十五个营业日接获授出通知随附之接纳表格与有关身份核实文件之核证副本),本公司应促成受托人于归属日期将奖励股份转交予获选雇员,并将该等奖励股份附带之权益归属予该获选雇员。于归属日期前,获选雇员概无奖励股份之任何权益或权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权利)。

该不会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从而致使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10%。可根据股份奖励而奖励予获选雇员之奖励股份之最高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奖励任何奖励股份(二零一二年:无)。

年内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所持股份之变动情况如下: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元
于一月一日	—	—
年内已购买	9,270,000	1,203,667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0,000	1,203,667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公司	注册成立／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应占股本权益	主要业务
<b>直接持有</b>				
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正在自愿清盘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英属西印度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t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Main Logic International Lt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Active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Better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First Progressive Asia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资控股
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Union Peace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Kingdom Expo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Bigric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Longf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First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b>间接持有</b>				
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Imare Company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正在自愿清盘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英国	普通股100英镑	100%	投资控股
Kaisun Mining Corporation LLC*	塔吉克斯坦	70,000索莫尼	100%	投资控股及开采煤及煤加工
凯顺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Essential Win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附属公司 (续)

公司	注册成立／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应占股本权益	主要业务
<b>间接持有 (续)</b>				
Sangghalt LLC	塔吉克斯坦	109,800索莫尼	95.63%	生产及开采煤及煤加工
Vuromun LLC	塔吉克斯坦	105,263索莫尼	95%	生产及开采煤及煤加工
Kamarob LLC*	塔吉克斯坦	4,500,000索莫尼 (2,000,000索莫尼 已缴足)	52%	生产及开采煤及煤加工
Rovat LLC	塔吉克斯坦	1,600索莫尼	100%	生产煤及开采煤
Gold Fortress Group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喀什凯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缴足股本人民币 2,000,000元	100%	并未开展业务
新疆凯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缴足股本人民币 10,000,000元	100%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深圳凯顺鸿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缴足股本人民币 500,000元	100%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20,000,000港元 (缴足股本 6,016,943港元)	70%	并未开展业务
Kingdom Equipment LLC	塔吉克斯坦	50,000索莫尼	100%	设备租赁
Union Management LLC	塔吉克斯坦	50,000索莫尼	100%	提供管理服务
凯顺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并未开展业务
凯顺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资控股
凯顺能源凯运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港元	100%	并未开展业务

\*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团与一名独立第三方(「买方」)就销售一组附属公司之全部股本权益订立有条件买卖协议(「有条件协议」)。根据有条件协议，有条件协议须待若干条款及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倘先决条件并未达成或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后截止日期」)下午五时正或之前获豁免，则有条件协议将自动终止。由于达成有条件协议之若干先决条件需要更多时日，故本集团与买方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订立一项补充函以将最后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长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集团与买方可能以书面形式同意的较后日期。

# 根据有条件协议，Active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已按有条件协议以买方为受益人设立为本集团或然责任之担保，直至协议终止时退还按金予买方(惟须受制于及遵守有条件协议之条款)。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附属公司 (续)

下表显示附属公司之资料，其拥有之非控股股东权益（「非控股股东权益」）对本集团而言属重大。财务资料概要乃指公司间抵销前的金额。

公司 主要经营地点／注册成立国家	Kamarob LLC 塔吉克斯坦／塔吉克斯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所有权权益百分比／非控股股东权益所持投票权	48%	48%
<b>于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流动资产	8,476,074	9,890,278
流动资产	1,467,252	5,121,481
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	(22,275,765)	(21,825,839)
净负债	(12,332,439)	(6,814,080)
累计非控股股东权益	(611,283)	27,926,902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2,294,409	7,084,885
亏损	(5,547,487)	(3,389,753)
全面收入总额	(5,499,487)	(3,389,753)
分配至非控股股东权益之损失	(28,587,451)	(4,027,490)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东权益之股息	—	—
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3,648,916)	4,306,453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	(628,612)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3,648,916)	3,677,841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以人民币计值的银行及现金结余为1,267,82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216,207港元）。人民币兑外币须受到《中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的规限。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35. 租约承担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而须支付之未来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内	817,141	324,817
两至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384,241	—
	<u>1,201,382</u>	<u>324,817</u>

经营租金指本集团就若干写字楼而须支付之租金。租约之议定平均年期为一至二年，租期间之租金固定不变，不包括或然租金。

### 36. 关联交易

除在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及结额外，本集团于年内与其关联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计向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代替债券利息	<u>3,885,965</u>	<u>28,533,035</u>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为本公司之股东，由张高波及张志平实益拥有。

### 37. 分部资料

本年度本集团有两个可呈报分部，即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本集团之可呈报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亏损不包括股息收入，及来自投资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亏损。分部资产不包括应收关联方之欠款，投资及衍生工具。分部负债不包括可换股债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分部资料(续)

有关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资料：

	就矿业提供 供应链管理服务 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炭 港元	总计 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35,218,267	30,969,363	266,187,630
分部亏损	(33,113,567)	(58,374,945)	(91,488,512)
利息收入	50,168	—	50,168
折旧及摊销	1,495,864	23,608,909	25,104,773
所得税开支	580,654	291,044	871,698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9,000	1,375,356	1,384,356
<b>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资产	374,224,482	168,148,413	542,372,895
分部负债	14,278,204	11,362,569	25,640,773
	就矿业提供 供应链管理服务 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炭 港元	总计 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558,790,232	24,364,030	583,154,262
分部溢利/(亏损)	1,509,348	(52,341,265)	(50,831,917)
利息收入	2,309	—	2,309
折旧及摊销	189,998	24,739,188	24,929,186
所得税开支	242,294	585,671	827,965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759,990	39,541,879	40,301,869
<b>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资产	454,730,099	191,726,116	646,456,215
分部负债	26,108,668	4,954,579	31,063,247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分部资料(续)

可呈报分部收益、损益、资产及负债之对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收益</b>		
可呈报分部收益总额	<u>266,187,630</u>	<u>583,154,262</u>
综合收益	<u>266,187,630</u>	<u>583,154,262</u>
<b>损益</b>		
可呈报分部损益总额	<u>(91,488,512)</u>	(50,831,917)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u>(73,447,274)</u>	—
递延税项	<u>4,692,748</u>	—
未分配之企业收入	<u>21,582,584</u>	5,828,824
未分配之企业开支	<u>(58,355,365)</u>	<u>(133,180,551)</u>
年度综合亏损	<u>(197,015,819)</u>	<u>(178,183,644)</u>
<b>资产</b>		
可呈报分部之资产总额	<u>542,372,895</u>	646,456,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70,814</u>	70,837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u>—</u>	7,889,661
未分配之企业资产	<u>55,732,747</u>	<u>230,455,584</u>
综合总资产	<u>598,176,456</u>	<u>884,872,297</u>
<b>负债</b>		
可呈报分部之负债总额	<u>25,640,773</u>	31,063,247
可换股债券	<u>—</u>	119,915,250
递延税项负债	<u>34,261,182</u>	38,957,118
未分配之企业负债	<u>59,369,067</u>	<u>12,813,883</u>
综合总负债	<u>119,271,022</u>	<u>202,749,498</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分部资料(续)

## 地区资料：

## 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塔吉克斯坦	30,969,363	24,364,030
香港	—	307,347,016
中国(香港除外)	162,345,790	103,986,672
汶莱	72,872,477	147,456,544
综合总额	<u>266,187,630</u>	<u>583,154,262</u>

##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香港	389,353	583,022
塔吉克斯坦	88,726,813	195,952,257
中国(香港除外)	7,007,004	6,525,352
综合总额	<u>96,123,170</u>	<u>203,060,631</u>

于呈列地区资料时，收益乃根据客户所在之位置划分。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客户甲	—	234,309,466
客户乙	50,904,060	89,088,512
客户丙	—	73,037,550
客户丁	91,799,184	24,710,112
客户戊	<u>39,308,160</u>	<u>63,893,760</u>

## 38. 批准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权刊发。